

計畫編號：_____（請勿填）

文化部辦理補助私有老建築保存再生計畫
（建物整修類）

計畫名稱：_____

建物門牌：_____

申請者：_____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文化部辦理補助私有老建築保存再生計畫補助作業要點
建物整修類申請補助文件檢核表（請逐項檢視及於打勾確認）

- 1. 申請書、計畫書
- 2. 申請人身分證或立案證書
- 3. 建物權利證明等相關文件(請擇一打" V")
 - (1) 有保存登記之老屋：「建物所有權狀」、「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」、「建物測量成果圖」(地政事務所申請)
 - (2) 無保存登記之老屋：
 - A. 應檢附文件：「合法房屋證明」(鄉鎮區公所或縣市建管相關單位申請)。
 - B. 下列文件：其他可證明所有權及屋齡之文件，「房屋稅籍」(稅捐單位申請)，自來水或電費設表證明、或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等相關證明文件。
- 4. 土地權利證明等相關文件：「土地所有權狀」、「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」、「地籍圖謄本」(地政事務所申請)
- 5.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(縣市都計相關單位申請)
- 6. 建物基地相關套繪圖
- 7. 所有權人同意切結書(如附件1。若建物或座落基地權屬非同一人者，或多人共有持分者，請附本同意書；若建物及座落基地之權屬同一人者，則無需提供本同意書)
- 8. 承諾保存切結書(如附件2)
- 9. 合作對象同意書(無則免附，如附件3)
- 10. 其他文件：_____

申請人簽名確認：_____

業務單位承辦人簽名確認：_____

文化部辦理補助私有老建築保存再生計畫

建物整修類 申請書

計畫名稱					
申請者 (請擇一填寫)					
申請者：	負責人：職稱		姓名		
	聯絡人：職稱		姓名		
(自然人姓名；團體、法人組織、學校等名稱) (申請者為團體、法人組織、學校者應填寫)					
身分證號		統一編號			
戶籍地址		立案地址			
通訊地址		通訊地址			
聯絡電話		聯絡電話			
電子信箱		電子信箱			
計畫期程	自簽約日起至計畫執行完竣計 _____ 日曆天(不含計畫修正及設計書圖等報核備期程)				
建物資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國60年以前具潛在文資價值之私有老建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私人經營具公益性之公有具潛在文資價值老建築(特殊情形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國60年之後興建之具潛在文資價值老建築(特殊情形)				
經費需求 (應符合本要 點第3點第1 款第3目補助 項目) 單位：元	項目	小計	申請補助	自籌款	比率
	1. 建物文史調查研究、修復過程記錄、匠師技藝傳承等項			0	100%
	2. 建物工程等相關經費				_____%
	小計				
	總經費				
申請者簽章	(申請者為個人，請簽章及用印；團體、法人組織、學校則請用單位大小章)				
申請日期	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			

建物整修類計畫書

(計畫書名稱)

一、建物基礎資料 (請依實際狀況填寫)

(000 為範例)

建物						座落基地					
建號	地址	面積/m ²	所有權人	持分	管理人	地號	面積/m ²	所有權人	持分	管理人	土地使用分區
00縣 00段0 小段 00建 號	00縣 00鎮 00街 00 號	0層 總000	林00	1/3	000	同小 段 01-00 04	000	林00	1/3	000	00區
			林00	1/3				林00	1/3		
			林00	1/3				林00	1/3		
				同小 段 01-00 03		00	林00	1/1	000	00區	

二、申請人及所有權人關係：

申請人及所有權人：同一人

申請人及所有權人：非同一人。

1、二人關係：_____。(如承租、父子/女、夫妻…等)

2、佐證文件：_____。(如租約或其他可證明之相關文件)

三、提案動機及目標說明：

- (一) 提案動機
- (二) 目標及達成之限制

四、房屋現況說明

- (一) 建築興建年代及建物材料
- (二) 建物現況說明
 - 1、建物區域位置相關圖說
 - 2、建物及基地套繪相關圖說
 - 3、建築內外觀照片說明
 - 4、目前使用情形(如自宅居住/商店店鋪/藥房/醫院診所…)：

五、爭取優先補助理由(請依本要點第6點第2款所列事項填寫說明)

- (一) 文化價值的獨特性(即建物具有歷史、文化、藝術價值等潛力之說明)：
- (二) 急迫性
- (三) 歷史及資源完整性(請儘量檢附可佐證之史料、文獻、圖資、照片等相關資料)：
- (四) 永續性及公益性：
 - 1、必要配合項目：
 - (1)依補助經費級距，於承諾保存年限內，保存及愛護老建築(即進行文化保存)，且不因所有權轉移而受到影響。
 - (2)訂定及進行日常管理維護準則。
 - (3)在文化保存目的下，維持建物機能。
 - 2、在文化保存目的下，配合社區/地方政府進行文化活動、作為社區文化據點、供公眾使用、或其他有助文化創新發展使用(請依實際可配合辦理事項，進行說明；內容應具體清楚，若有具體合作對象，請附合作對象同意書，如附件3文件)：
 - 3、再生使用之社會效益(如位於具整合各項前瞻基礎建設計畫，如城鎮之心區域內、具帶動地方創生效益、街區或區域發展效益、或其他效益)：

4、修復後將提供公眾使用且未設置其他封閉性設施（請說明具體措施）：

5、其他事項：

六、工作事項規劃（請依本要點第3點第1款第3目補助項目，自行選擇擬施作之工作事項，進行說明）

（一）恢復原有文化歷史脈絡之建物本體（不含裝潢、新建、改建及擴建）、附屬建物及景觀等修繕項目說明（應依原有風貌、構造、材料（類似）、工法等進行修復為原則）：（請附簡要示意圖及照片對照說明）

（二）建物文史調查研究（依本要點第6點第1款第1目規定，本項採全額補助，另申請文化部補助金額達250萬元以上者或建物具特殊性經審查會決議者，應進行本項工作，其未達者應於計畫書敘明建物歷史脈絡，並應避免於修復過程中對建物文化價值產生破壞）。

調查內容：

1、房屋（家族）本身歷史、產業及所在地街區或都市發展週邊史料蒐集（請依實際需求辦理）

2、現況調查：包括環境、結構、構造與設備、損壞狀況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調查（含必要之現況測繪及圖說）。（必要）

3、原有工法調查及施工方法（含工序）研究。（必要）

4、建築本體修復原則：依修復項目（如牆體、門窗、屋頂等）敘明材料及工法（必要）

5、其他

（三）修復過程之文字、照片或影音紀錄、匠師技藝傳承（如修復過程中進行傳習實作）等項目及預計產出成果說明（依本要點第6點第1款第1目規定，本項採全額補助）：

七、計畫執行期程

(一)執行期程：自簽約日起至計畫執行完竣日止計____個日曆天。

(不含修正計畫書及設計書圖等文件報核備期程，另最晚應於109年11月30日前完成)

(二)工作項目及日曆天(可以表格或甘特圖呈現)

八、關鍵期程及撥款檢核工作項目 (本要點第9點第1項第1款規定)

關鍵期程(暫定)	撥款期數	檢核工作項目	備註
接獲核定補助通知期限內	第一期款，暫匡補助經費(30%)	1. 完成修正計畫書(含所有權人同意切結書及受補助者承諾切結書正本)。 2. 完成行政契約之用印。	請送代辦縣市政府審核(無代辦縣市者，請逕送文化部)
修正計畫書核定後之○日曆天內(請自行妥適規劃)		1. 工程規劃設計(符合本案補助項目之計畫書圖，需含規格、尺寸)施工期程及預算書圖(符合本案補助項目之經費明細)。 2. 建物歷史調查研究報告書。	同上
開工後起算○日曆天完成	第二期款，核定補助經費(40%)	建物整修進度累計達50%工作進度之工作項目：(暫定如下，實際則應依核定後之設計書圖、施工期程等為依據) 1. 工程規劃設計及預算書圖：完成。 2. 建物歷史調查研究：完成 3. 假設工程：完成 4. 拆除清運：完成 5. 木作工程：達成50% 6. 泥作工程：達成60% 7. ……	同上
開工後起算○日曆天完成	第三期款，核實結算(30%)	應於工程完竣後，儘速通知代辦縣市政府辦理成果會勘無誤後，依規定辦理結算。	同上

九、經費概算及工作項目：

(一) 經費總表(應符合本要點第3點第1款第3目補助項目之經費)

單位：千元

項目	小計	申請補助額度	自籌額度	比率(%)
1. 建物工程等相關經費				%
2. 建物文史調查研究			0	100%
3. 修復過程之文字、照片或影音紀錄、匠師技藝傳承			0	100%
小計				
總計				

(二) 工程項目等單價明細表(應符合本要點第3點第1款第3目補助

項目之經費；並請依實際需求自行增刪項目)

	工項	內容說明(含規格)	單位	數量	單價	預算數	補助款額度	自籌款額度
1	拆除清運							
1.1	(細項分類)							
2	木作工程							
2.1	(細項分類)							
3	屋頂工程							
3.1	(細項分類)							
4	泥作工程							
4.1	(細項分類)							
5	防水工程							
5.1	(細項分類)							
6	其他工程							
6.1	(細項分類)							
	小計							

(三) 建物文史調查研究

項目	說明	單價	數量	預算數
小計				

備註：經費編列請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、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等規定編列。

(四) 修復過程之文字、照片或影音紀錄、匠師技藝傳承

項目	說明	單價	數量	預算數
小計				

備註：經費編列請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、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等規定編列。

十、預期效益：

十一、其他說明(本項自行選擇填寫)

所有權人同意切結書

一、若申請人非所有權人、或建物與座落基地⁹ 權屬共有持分者，應填具本切結書；
產權單一人所有，且申請人與所有權人同一人者，則免附。

二、建物及座落基地資料：

建物						座落基地				
建號	地址	面積/m ²	所有權人	持分	管理人	地號	面積/m ²	所有權人	持分	管理人
00 縣 00 段 0 小 段 00 建 號	00 縣 00 鎮 00 街 00 號	0層 總000	林00	1/3	000	同小 段 01-0 004	000	林00	1/3	000
			林00	1/3				林00	1/3	
			林00	1/3				林00	1/3	
							同小 段 01-0 003	00	林00	1/1

三、上開基地建物所有權人/管理人_____君同意提供申請人_____君向文化部申請私有老建築保存再生計畫辦理建物整修，並於建物整修完成後之承諾保存期限計____年內，願將建物及其基地，提供申請人○○○君履行其申請文化部私有老建築保存再生計畫所承諾切結事項(詳承諾切結書)，絕無異議，特立此同意書切結。
此致

文化部

立書人(私立學校及團體由負責人代表具結)：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(個人申請者填寫)：

統一編號(團體申請者填寫)：

聯絡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地址：

中華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

保存承諾切結書

本人_____君申請文化部私有老建築保存再生計畫補助修繕座落
_____建號/地址之老建築，並承諾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以老建築原有風貌、構造、材料（類似）、工法等修復老建築。
- 二、老建築整修完竣後：
 - （一）保存老建築至少 _____年，且不因所有權轉移而受到影響。
 - （二）訂定日常管理維護準則。
 - （三）在文化保存目的下，維持建物使用機能、或作為社區文化據點、具對外開放性、或其他有助文化創新發展使用。
 - （四）於承諾保存之期限內，配合文化部及所轄地方政府不定期進行之查核等相關作業。
 - （五）承諾依照補助作業要點及相關法律規定辦理計畫、經費執行與核銷等事宜。
 - （六）於承諾期限內，若發生違反要點規定及承諾事項，將依規定接受處置，如已受領補助款者應繳回已受領之補助款項。

此致

文化部

立書人(若係私立學校及團體則由負責人代表具結)： _____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(個人申請者填寫)：

統一編號(團體申請者填寫)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合作對象同意書

(立同意書者) 同意成為_____

(申請 者)申請文化部補助私有老建築保存再生計畫，辦理_____

(計畫名稱)之合作對象，若該計畫獲得文化部評審核定補助後，願意合作並協助落實該計畫相關執行事項。

此致

○○○(申請 者)

立書者

立書人(合作者為個人，請簽章)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單位名稱(合作者為單位，請蓋單位章)

負責人(請簽蓋)：

聯絡人：

聯絡電話：